



酒驾醉驾“成本账”一定要算清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海根 秦耕耘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大家听起来一定不陌生。“醉驾入刑”10年来，饮酒驾驶机动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遏制，但仍屡禁不止、屡禁抬头。

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统计，2020年，芜湖交警部门查处酒驾2317起、醉驾985起；今年1至3月，查处酒驾661起、醉驾245起。为何还有这么多人“以身试法”，如何进一步加强源头预防，芜湖交警进行了详细解析。

酒精影响神经组织

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当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小于80mg/100ml的时候,属于酒驾;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时候,属于醉驾。检测是否酒后驾驶、醉后驾驶最准确的方法是即时检查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其构成公安机关最有效、最直接的处罚证据。

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二中队队长王第荣介绍说,酒精实质上是一种麻醉剂,进入人体血液后会影响到人的中枢神经活动并延及到运动神经和末梢神经,使手眼的活动迟缓,其运动的及时性、准确性、协调性和可靠性大大降低,驾驶员的体力、判断力和协调能力也会相应下降。

资料显示,酒精从胃部进入血液,然后进入身体各部分,在20至40分钟内到达脑部,酒精会对大脑中控制判断能力的神经组织造成影响,引起神经元的异常兴奋和抑制活动,让它们变得“紊乱无序”“不听使唤”。

同时,酒精会减慢人的反射能力和反应速度,降低观察能力和警觉性,在判断距离、速度和其他车辆的运行情况时,都会感到困难,并且也会感觉自己难以操纵车辆。

“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0.3%,就会导致视力降低,在这种情况下,人已经不具备驾驶能力。如果酒精含量超过0.8%,驾驶员的视野就会缩小,视像会不稳,色觉功能也会下降,导致不能发现和领会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对处于视野边缘的危险隐患难以发现。”王第荣说,醉酒后,心理变化包括对自己过高估计,容易冲动,冒险攻击性强;发生疲劳困倦,大脑意识不清,因而无法正常驾驶等。

酒驾为何屡禁不止

既然酒驾如此危险,为什么还是屡禁不止呢?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鸠江交警大队教导员魏今天分析,首先与国人的“酒桌文化”有

关。亲朋好友相聚,单位组织活动开怀畅饮,有的人也知道“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道理,但禁不住别人劝。其次很多人心存侥幸,总以为饮酒驾车不会被交警发现,还有的自以为

后赶紧大口喝水。如果被带到交警队,就要求上厕所,不停地喝自来水,抠嗓子眼呕吐。”魏今天说,事实证明,这些方法都没用,呼气检测仍然会测出酒驾,并且随着时间推移,饮酒

法规,对酒驾进行相应处罚。”

同时,要强化宣传不放松。交警部门开展反酒驾宣传,必须要把酒的成分、对驾车的影响及引发交通事故的全过程形成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免费发送张贴,使群众深刻认识酒驾的危害性,从而自觉做到驾车不饮酒。

特别是要开展“酒驾醉驾成本”宣传。如果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将面临15日行政拘留、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如果醉驾营运机动车,不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如果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仅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还将面临终生禁驾。

然而酒驾醉驾的后果远不止这些。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酒驾醉驾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不是少数。

对于商业车险来说,只要交警认定保险车辆是因驾驶员“酒后驾车”而出现的事故,保险公司均可以不予理赔。对于交强险来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驾驶人醉酒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以上说明,因为自己的酒驾行为,会造成家庭也跟着受牵连,甚至倾家荡产,得不偿失。

醉驾酒驾,尤其是造成事故致人伤亡的,触犯了多条法律法规,当然也不再具有资格入党、报考国家公务员、当兵和考军校了。如果醉驾留下刑事犯罪档案,还会影响子女参军入伍、考公务员的政审环节。潘帅说,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国家干部、公务员因醉驾判刑,便极有可能被开除公职和党籍。若非公职人员因醉驾判刑,而被用人单位开除,便无法得到用人单位的经济补偿。

可见,“酒驾醉驾成本”很高。“为了自己和路人的安全,为了自己家庭的幸福,作为驾驶人要坚决向酒驾醉驾说不。”潘帅说。



漫画《上路算“酒账”》作者 高岳

喝啤酒驾车不是酒驾,喝“药酒”不算醉驾。

家住芜湖市繁昌区的刘某,因单位给他多发2000元奖金,从不喝酒的他中午喝了一瓶啤酒,酒后,他驾驶摩托车去上班时,妻子劝他别骑摩托车了,可他说喝啤酒不算酒驾,不料刚上路就被交警查获。当交警问他中午喝了多少酒时,他振振有词地说,自己喝的是啤酒,不算酒驾,随即,交警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达到酒驾标准,被处以重罚。

“有的驾驶员对自己的驾驶技术和酒量过于自信,自以为喝点酒开车没事。有的听信网上流传,觉得对付测酒有办法,即酒前、酒中、酒后各服一颗醒酒药,可以让酒精挥发得很快,酒后半个小时就可以开车了。还有的让司机车上常备矿泉水,当司机被交警拦下要求酒精测试时,不要惊慌,尽量拖延时间,然

后两小时内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会越来越低。

魏今天表示,目前,构成酒驾的行政处罚,一般是行政拘留并处罚金。对醉驾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算清酒驾醉驾“成本账”

为了避免一起起因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悲剧,从源头预防酒驾行为是关键。长期从事路面交通管理工作的芜湖市高速交警四大队大队长潘帅建议:“交警在日常执法执勤中,要加大对驾驶员的检查力度,一旦发现酒后驾驶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形成高压态势,让每个驾驶人都不敢碰这条高压线。在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进行处罚基础上,各地还可以结合实际,制定一些行之有效的地方



16岁儿子非亲生 赔3万精神损害抚慰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洁

男子离婚后得知养育了16年的儿子非自己亲生,要求前妻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抚养费纠纷案,认定女方栗某故意隐瞒实情,构成“欺诈性抚养”,判决被告栗某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共10万余元。

1998年11月,倪某与栗某登记结婚。2002年2月,儿子小栗出生。2018年3月,倪某、栗某协议离婚。离婚后,因为听到周围邻居闲言碎语,倪某怀疑小栗并非自己亲生。于是,他拿了小栗使用过的牙刷委托某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最后得到的鉴定结果为:排除倪某与小栗的亲子关系。

原以为自己39岁时老来得子,对儿子百般呵护,谁知快60岁了却发现儿子并非亲生。年逾半百的倪某倍受打击,愤怒之下将前妻栗某诉至合川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栗某返还抚养费、精神抚慰金。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被告栗某作为妻子,在与原告倪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非婚生育小栗,使原告陷入错误认识而履行抚养义务,故原告为小栗支付的抚养费,被告应当予以返还。关于抚养费的返还标准,结合子女的实际需要,原告被告的负担能力,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众多因素,法院酌定抚养费返还标准为400元每月,抚养费的给付时间为193个月,共77200元。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作为丈夫的人格权益,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依法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结合侵权人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0000元。

法官表示,近年来,“欺诈性抚养”纠纷逐渐成为易发家事纠纷之一。“欺诈性抚养”一般是指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与男方亲生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实情,致使男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关于婚姻家庭中道德规范的规定,以及欺诈性抚养纠纷中不当得利问题确立的裁判规则,欺诈方应当向受欺方返还抚养费并酌情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漫画/高岳

为碰瓷用榔头砸断脚趾,判刑罚金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路余 岑炜

近年来,在马路上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行“碰瓷”的行为屡见不鲜,不仅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扰乱社会秩序,还对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日前,浙江慈溪法院审结一起诈骗罪,犯罪团伙为了“碰瓷”骗取钱财,不惜用榔头把自己的脚趾砸成骨折,最终该团伙3名成员均被判刑。

2020年11月,宁波市公安局杭州湾分局庵东派出所接到一名男子报案,称疑似遭遇“碰瓷”。男子朱某称,几天前他驾驶三轮车送货途中,因躲避一辆拖着行驶的车辆,与旁边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对方驾驶员摔倒在地。他将对方驾驶员送医检查,拍片显示对方右脚小脚趾骨折。因为朱某当时驾驶的是无证无牌三轮车,又没有驾驶证,害怕报警会被警察处罚,遂选择与对方私了。经朱某老板出面协商,最后赔偿对方7000元。

事后,朱某和老板越想越不对劲,总觉得事情有点蹊跷。于是朱某向公安机关报警。

经查看事发路段附近监控、医院就医记录等,警方很快锁定了嫌疑目标。同年12月,参与该次诈骗活动的沈某、姜某、顾某被抓获,3人很快交代了犯罪经过。

3人中,沈某、姜某都有“碰瓷”诈骗的前科。2020年10月,沈某以缺钱为由,提议“碰瓷”赚点钱,另外两人均同意。而后,沈某用榔头把自己的右脚小脚趾骨砸成骨折,在家休养至可以下地行走后,3人来到宁波杭州湾新区,按照事先策划,姜某负责驾车到朱某的三轮车,当三轮车往路边上行驶时,沈某再以电瓶车故意贴上去造成事故,顾某则以朋友的身份出面谈判,向被害人朱某索赔,诈骗所得7000元由3人平分。

案发后,3人均对朱某进行赔偿,并取得了朱某谅解。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沈某、姜某、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合伙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姜某、顾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办案法官说,“碰瓷”类犯罪嫌疑人通常利用车主怕麻烦的心理,在制造事故后千方百计引诱车主“私了”,以此骗取钱财。广大驾驶员在日常行驶过程中,要养成良好驾驶习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给“碰瓷”留空间。发生交通事故后,要及时报警,并拍下事故现场照片,方便警察取证和责任认定。理赔时,要通过保险公司等正规途径解决。另外,有条件的车主可在车上安装行车记录仪,为维护自身利益提供证据。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前不久,一则“居民连开5年震楼器”的新闻冲上热搜,上海市某小区业主因与楼上邻居存在矛盾,遂使用了震楼器,而且一开就是5年。在吃瓜群众纷纷表示“这是什么仇什么怨”的同时,“震楼器”也再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

现如今,很多人会因为和邻居产生矛盾而使用震楼器报复。然而,震楼器真的有助于邻里纠纷的解决吗?使用震楼器又会带来怎样的风险?

邻里矛盾催生“震楼神器”

公开资料显示,震楼器实质上是一种振动马达,最初被广泛应用于采煤、冶金等工业活动中,后被一些网络平台的售卖者加工后当作“震楼器”进行贩卖。顾名思义,其主要作用就是帮助住户震动楼板,从而达到传播噪音、干扰邻居生活的目的。

“效果很好”“穿透力很强”“楼上终于老实了”……微博、贴吧、购物网站等网络平台上的句句话语似乎彰显着震楼器的“强悍实力”。从这些网络留言不难发现,震楼器的购买使用者多为与邻居产生矛盾的住户,这其中又以噪音矛盾居多,因不堪邻居噪音打扰,遂决定使用震楼器“以噪治噪”。

每一只震楼器的背后都藏着一个难以调和的邻里纠纷。

“楼上小孩每天晚上光着脚跑来跑去,沟通了无数次,关上门门怎样还是怎样。如果不是被逼得没办法,谁会想要用这种东西。”家住北京朝阳区的刘浩(化名)深受楼上噪音困扰。

但是打开震楼器的一瞬间,他还是震惊了,“太响了,我自己都有点受不了。”

使用震楼器通常会起到“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效果,在邻居忍受强烈震动的同时,使用者也要忍受同样的震动。震楼器的震动声甚至可以穿透目标房间,传播到不相干的邻居家,造成无差别伤害。更有甚者,会让整栋居民楼的业主都受到一定影响。

在“上海居民连开5年震楼器”事件中,就是因为楼上楼下闹矛盾,楼下住户使用了震楼器,导致整栋楼的业主都受到噪音的干扰。

从小纠纷演变成大伤害

“震楼器就是正式开战的信号,原本的小矛盾会被迅速引爆。一方祭出震楼器,那么另一方也有可能祭出其他‘杀招’。”刘浩直言,“一旦使用了震楼器,那就意味着和邻居彻底撕破脸,要对抗到底了。”

事实上,想用震楼器让邻居“收敛”并不是一件易事。面对被震楼器“攻击”,很多人选择了互相伤害。某论坛网友曾分享经历称,尽管百般解释,楼下邻居还是认定了他家是噪音来源,并用震楼器对他家展开“攻势”,迫不得已,他也只好用震楼器“还击”,之后两家彻底翻脸,从此只用震楼器进行交流。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也曾披露过这样一则案例。李某与邓某系江西大余某小区上下楼邻居,双方因噪音问题长期存在矛盾。某日晚11点,邓某嫌楼上吵闹,便开启震楼器示警。李某听见后,手持铁锤来到邓某家门口敲击墙壁,而邓某则从厨房拿出菜刀到家门口与李某对峙并争吵,后李某父亲下楼参与争吵,突然倒地不起,经送医抢救不治身亡。医院诊断为心源性猝死。

法院审理认为,无证据证明是震楼器产生的噪音诱发了李某父亲心脏病,也无证据证明邓某特别针对李某父亲进行言语辱骂,邓某行为与李某父亲的死亡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但邓某使用震楼器处理噪音纠纷的行为确有不当,基于公平原则,法院判决邓某给予李某补偿款35000元。

噪音问题等一些原本看似微小的邻里纠纷,由于缺乏有效的沟通调解,加之震楼器对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作用,最终往往使邻里之间走到互相仇视、互相伤害的地步,甚至最终付出惨痛的代价,这样的事件屡见不鲜。

售卖使用震楼器或涉嫌违法

在国内的一些电商平台搜索框中输入“震楼器”3个字,并不会得到任何想要的结果。然而,只要变换一下搜索关键词,相关产品就会出现在结果页面中。

“App控制”“远程查看工作状态”“震动敲打音响”……在一款震楼器的介绍页面中,商家“贴心”地将卖点一一展示出来,意料之中的是,商家提供不了这款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合格证等信息。

事实上,生产售卖震楼器本身可能就涉嫌违法。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工业产品。

而使用震楼器这一行为也是涉嫌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业内人士指出,使用震楼器产生噪音污染是一种侵权行为,“以噪治噪”并不能成为使用震楼器的合法理由。面对邻里噪音问题,震楼器只会让矛盾进一步激化,用法律手段解决才是正途。

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权正式纳入隐私法律保护体系。所谓私人生活安宁权,就是自然人享有的维持安宁平静的私生活状态,并排除他人侵扰、侵害的权利。邻里噪音污染就是属于侵犯生活安宁权的行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明确将安宁权纳入民法的保护,居民可以直接依据生活安宁权来维权,要求法院判决侵权方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法律责任。

谨防利用疫情 诈骗新花样

提示

□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李秦 张梦彦

近期,广东省广州市正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广州市公安局反诈联动作战中心发现有市民举报与疫情相关的诈骗警情,幸好市民防范意识较高未造成损失。广州市反诈中心特发布疫情期间防骗预警,提醒群众加强甄别,多方核实,如市民难以甄别相关信息真伪,可拨打96110或110咨询求助,或联系当地街道社区居委会咨询核实。

林女士向广州市反诈中心举报,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称其在QQ上涉嫌贩卖国家疫苗,要求其配合调查,意识到这是诈骗电话,林女士果断挂断。

广州市反诈中心接到两位市民的举报电话,称接到冒充某地疾控中心电话,告知其快递夹带了假的新冠疫苗,要求配合调查。这两位市民均能分辨出这是诈骗电话,不予理会,果断挂断,没有造成经济损失。

某市民向广州市反诈中心举报一个昵称称为“社区疫苗接种中心”的微信号(非官方公众号),疑似冒充疫苗接种中心。

还有市民来电向广州市反诈中心咨询核实一个情况:其曾于两周前在外地想预约打疫苗,因当时无法预约便在村大队登记了身份信息,6月1日有自称是疫苗中心的人来电,称要跟李某做“视频登记”,反诈中心值班员分析有可能是诈骗电话,并通知派出所民警上门核实情况,最终确认李某没有损失。

广州市反诈中心提醒,凡是接到陌生电话或信息,提及钱财、转账,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的,务必提高警惕,多方核实。接种新冠疫苗务必通过官方公布的正规渠道进行预约接种,切勿轻信“有内部关系能联系打疫苗”“转账疏通关系能打上疫苗”等说辞,以防上当受骗。近期广州市正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市民群众若接到与疫情工作相关的电话,谨记一个原则:政府部门不会向群众索要钱财、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

如难以甄别真假,可联系当地街道社区居委会咨询核实。